

证券代码：430601

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 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参与高等院校核酸研究优质成果的转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苏州协耀科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该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 元。

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比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56,977,195.61 元和 82,454,453.16 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和 6.0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股权投资需通过工商登记及基金协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后才能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 1 幢 1203 单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思安街 99 号鑫能商务广场 1 幢 1203 单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乔刚

控股股东：乔刚

实际控制人：乔刚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34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6 楼东侧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6 楼东侧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基因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转让、授权自有技术或科研成果；提供技术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对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和生产用房进行开发，并进行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与租赁。

法定代表人：王颀

控股股东：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苏州中心）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苏州中心）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协耀科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地址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 元	1%	-
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元	10%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元	10%	-
其他拟参与投资该私募基金的股东（暂未确定）	货币	39,500,000.00 元	79%	-

注：各投资者出资额或投资金额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2.1 设立

2.1.1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1.2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登记注册之目的，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 2.1.3 备案登记

普通合伙人应确保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签署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如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2.4 目的与宗旨

本合伙企业限以股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形式投资于非上市企业。主要投向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通过被投企业在主要证券市场上市或被其他企业或投资机构并购等方式，顺利实现退出，争取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 2.5 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1 投资范围

4.1.1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和医疗器械领域。

##### 4.2 投资禁止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变相从事信贷业务、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投向从事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的业务；
- (6) 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7)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8) 投资于其他天使或创业投资企业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 (9)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10) 投资于其他投资性企业，但因投资需要对单个企业的集合投资除外；
- (11)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注：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参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优质科研成果转化，接触到更多行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通过布局专业的产业转化机构，公司有望在核酸药物赛道形成长期战略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